#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17〕50号

## 关于对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尉佳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尉佳, 时任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

经查明,2015年4月2日至2016年11月18日期间,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监事尉佳多次买卖公司B股股票。其中,买入17次,单日最高买入5400股,合计买入股份62000股;卖出15次,单日最高卖出5400股,合计卖出股份58000股;目前持有公司股票4000股,按照2016年11月18日收盘价

1.179 美元, 累计亏损 591.13 美元。

尉佳的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未及时向公司报告,且存在多次六个月内买入后又卖出,以及卖出后又买入的情形,构成短线交易。同时,尉佳 2014 年年报披露前 30 天内卖出公司股票 2800 股、2015 年半年报披露前 30 天内买入 2600 股、2015 年年报披露前 30 天内买入 4200 股、卖出 8600 股、2016 年一季报披露前 30 天内买入 3100 股、卖出 2000 股,前述行为均违反了不得在定期报告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。此外,尉佳在 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期间累计减持 33000 股公司股票的行为,还违反了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15〕18 号》(以下简称 18 号文)第 1 条关于"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6 个月内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。

综上,作为上市公司监事,尉佳违规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三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3.1.6条、第3.1.7条以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3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恒天凯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尉佳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 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自觉维护证 券市场秩序,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 信息披露工作。

>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